

# 银川能源学院科研与学科建设处

##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市党委全会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加大R&D经费投入，加快建设更具引领力的创新强市，根据银川市科技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6 年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现组织申报 2026 年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

2026 年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本批次共启动 10 个专项，涵盖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引育及产业协同等关键环节，具体包括新质生产力培育专项、科技支撑项目、成果转化（中试熟化）专项、定向委托专项、“揭榜挂帅”项目、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基础研究引导）专项、产学研联合创新专项、区域协同创新专项、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和软科学专项。

### 二、支持额度和方式

原则上企业承担的项目，给予项目总研发投入 30%以内的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 70%；科研院所、高校及其它事业单位有自筹资金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其中，重大项目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额度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额度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100 万元，一般项目支持额度为 50 万元以下。

各专项实行预算总额控制、择优立项，主要以前引导或后支持方式给予资金补助。具体见申报指南各专项类别。

（一）前引导方式。承担单位为财政预算单位的项目，或涉及民生领域急需攻关转化的项目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在合同书签订后按支持额度拨付；承担单位为企业的项目，一般分阶段拨付资金，首次拨付比例参考企业信用评级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总支持金额的60%，待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二）后支持方式。立项后由项目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完成通过验收，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研发费用、绩效进行审计或评估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资金补助。

###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企业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学创新与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二）由高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研发类项目，须是紧密围绕银川市主导产业开展的科技项目。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机构健全，运行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2年无失信被执行记录，近1年内无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法律纠纷。

（四）申报项目为2026年上半年已启动或计划启动实施项目。

（五）已获国家、自治区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申报项目与区、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在研或已完成项目的研究内容、方向等相同或相近的不予受理；不符合环保政策、无实质性创新研究内容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不予受理。

（六）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不存在到期未验收的项目。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跨计划、跨类别重复申报。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或参与银川市科技项目数不超过3项（含3项），其中主持银川市科技项目数不超过2项（含2项）。

（七）鼓励本地重点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等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合力开展技术攻关。对企业、科研机构与高校联合提出申请的科技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择优支持。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内容，并将合作协议（加盖所有合作单位公章）电子版上传至项目管理平台。

（八）对新增有研发投入、新建有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以及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在同等条件下择优支持；对企业与“科技副总”或“周末工程师”合作申报的科技项目在同等条件下择优支持；向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和本市企业飞地研发中心开放申报。

（九）申请重大、重点项目须提供科技查新报告等资料。查新有时间周期，申报单位宜提早安排。

（十）鼓励项目申报单位开发并设立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的科研助理岗位，申请重大、重点项目可配备科研助理。

（十一）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申报人应严格遵守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相关规定。卫生健康领域项目须提供科研伦理审查报告，项目负责人同时出具《科研项目伦理与科技安全保障承诺书》。

（十二）项目内容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项类别具体要求。

## 四、申报方式和时间

### （一）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登录银川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s://kjsxmgl.ycykc.cn>），注册登录后按项目类别填写项目申报表，并确定上传相关支撑材料。

### （二）申报时间

项目采取常年申报受理、分批评审立项。首批次接受项目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2月3日至3月23日**。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项目单位、推荐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申报、提交和推荐工作。

## 五、申报程序

### （一）网上申报

未注册过账号的单位或个人，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身份注册，并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注册过使用账号的单位或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进行项目申报。

### （二）系统填报及内审

申请人根据指南要求填报申报书和上传附件材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单位管理员账号完成内审。涉及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在网上申报。

### （三）初审推荐

各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内容填报保存后，确认无误提交，并及时与科研处付亚超联系，确保完成推荐单位线上初审推荐。申报截止日前，项目申请人可撤回项目申报书进行修改或补充完善附件材料。修改完善后，按照上述申报程序和要求再次进行审核和推荐。项目内容审查贯穿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全过程，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及指南申报条件和要求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受理和取消评审、立项等处理，并将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 六、材料报送与申报咨询

（一）为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质资料，仅需系统填报。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另行通知立项项目报送附件资料，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

（二）项目管理平台注册、填报、操作技术咨询：付亚超企业微信。

**附件：** 1.2026年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要点  
2.2026年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银川能源学院  
科研与学科建设处  
2026年2月4日

## 附件 1

# 2026 年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要点

序号	专项类别	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内容	支持方式	资金额度	责任科室
1	新质生产力培育专项	企业、事业单位	支持“四新”产业、数字信息、低空经济、算力、人工智能、未来产业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形成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	前引导或后支持	按不超过总投入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高新科
2	科技支撑项目	企业、事业单位等	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科研活动，鼓励 <b>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新场景应用和重大技术攻关</b> 。	前引导或后支持	按不超过总投入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高新科 农社科
3	成果转化（中试熟化）专项	企业	支持企业围绕技术需求与现实短板， <b>中试熟化和转化应用</b> 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有效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前引导或后支持	按核定总投入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	成果科
4	定向委托专项	（院士）实验室、国家级创新平台，重点龙头企业	支持 <b>六盘山（院士）实验室、贺兰山（院士）实验室或经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b> ，解决重点行业领域的基础研究问题；支持 <b>行业领军企业</b> 牵头攻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前引导或后支持	按不超过总投入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 万元。	创体科
5	“揭榜挂帅”专项	企业、事业单位	支持 <b>行业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创新产品研发</b> ，同时支持社会民生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前引导	按总投入 4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	高新科 农社科

6	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基础研究引导)专项	企业、事业单位	支持 <b>青年科技人才</b> 深入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结合产业实际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开展 <b>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b> 。	前引导	按不超过总投入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全额给予支持。	人才科
7	产学研联合创新专项	企业、事业单位	支持企业和已聘用的“ <b>科技副总</b> ”“ <b>周末工程师</b> ”,围绕双方合作,共同开展 <b>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场景应用、产品研发</b> 等。	前引导	按不超过总投入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人才科
8	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企业、事业单位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与 <b>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或区外企业</b> 等创新主体开展 <b>技术协同攻关</b> ,促进区外科技创新资源与成果在我市集聚转化,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前引导或后支持	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的 30%择优立项支持。	人才科
9	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	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 <b>科技型工业企业或服务业企业</b> 开展 <b>关键技术攻关</b> ,加快发展壮大。	前引导或后支持	按不超过总投入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高新科
10	软科学专项	企业、事业单位	支持有关单位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聚焦创新发展示范引领等目标任务开展 <b>科技政策与对策研究</b> 。	前引导	按不超过总投入 30%给予支持。	创体科

## 2026 年银川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 一、新质生产力培育专项

本专项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针对性支持“四新”产业、数字信息、低空经济、算力、人工智能、未来产业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着力解决科技创新引领能力不足问题，推动重点产业向新、向绿、向智发展，加快形成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的新质生产力。

#### （一）支持方向

1. **新材料产业。**支持硅基、碳基、铝基等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链各环节的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硅基材料领域重点支持半导体级单晶硅超重掺制备与大尺寸拉制、刻蚀机用精密硅部件、高纯石英砂及大尺寸坩埚制备、高效光伏异质结/BC等新型N型电池组件技术，以及多元金属复合氧化物正极材料等高能量密度电池材料的开发；碳基材料领域重点支持高纯碳化硅粉体与晶体生长、高纯石墨、多孔碳化硅陶瓷与精密膜材料制备、碳基复合材料先进成型与3D打印技术，以及碳基材料在半导体、储能、光伏等领域的创新应用；铝基材料领域重点发展蓝宝石晶体大尺寸、高品质、多元化高效生长与超精密加工技术，推动蓝宝石在半导体衬底、先进封装、光学窗口等领域的应用，以及发展先进铝基陶瓷材料、纳米智能

材料的开发与资源化利用。

**2. 新能源产业。**支持光伏、风电、氢能、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光伏领域重点支持高效单晶硅片、电池、组件及关键辅材、生产设备的研发与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分布式光伏等关键技术攻关；风电领域重点支持风电装备制造、风力发电各类相关设备研发；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支持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三合一驱动总成等关键技术研究；氢能领域重点支持开展绿电制氢、氢燃料电池制备、氢能装备制造等关键技术研究；储能领域重点支持开展新型铅炭长时储能、磷酸铁锂大容量储能等储能电池制备、储能装备制造、高压大容量储能系统，电极设计、电芯构筑、电池组管理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持现代配电网、新能源并网、电能计量与交易、电力能源大规模输送技术研究及应用。

**3. 新食品加工产业。**支持生鲜乳功能组分分离、纯化和重组等奶制品及功能性乳制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应用，以及蛋白粉、奶油、奶酪、乳清等干乳制品开发；支持稀奶油、浓缩奶、牛初乳冻干粉等结构性乳制品精深加工技术；支持特色葡萄酒发酵酵母菌株的筛选，特色酿造方法和技术参数优化、勾调工艺及稳定工艺等葡萄酒深度加工研发及应用；枸杞精制工艺，枸杞活性多糖、糖肽、核苷等功能组分高值化利用技术研发；健康型重组米加工技术研发及应用等粮食深加工领域的研发与应用。

**4. 新装备制造产业。**支持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柔性制造关键技术，支持以统一物联（IOT）平台为基础，建设以工业机器人柔性系统硬件、工业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工厂；高端工程机械齿轮

箱、电机研制，高端工业齿轮箱、电机等关键技术攻关；数控机床柔性化、智能化制造技术开发，离散型智能制造生产设备生产制造，专用于新能源汽车、航天航空的大型铝件加工的高速高精五轴卧式加工中心研究；高端机床核心零部件材料及热处理技术研究和应用；支持高端轴承、精密数控机床、齿轮压缩机、大型船用发动机、能源计量仪表及智能配网设备等重大高端装备与关键零部件研发应用；支持3D打印设备、材料及配套辅机设备的研制和产业应用；支持铁镍基、镍基、合金模具等重大高端装备与关键零部件研制以及精加工；铸造行业工艺技术、生产、质量等关键生产过程的智能制造工业软件研发等。

**5. 数字信息领域。**支持先进网络及通信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数据存储、工业数据库、数据安全管控、隐私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持低空信息传输与处理、智能监测等技术研发及应用；支持先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先进光电器件设计及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支持智能辅助设计、智能硬件集成与优化等。

**6. 低空经济领域。**重点支持低空经济飞行器设备制造、航空领域起落架珩磨技术及装备研制；支持低空飞行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技术；支持低空飞行器智能网联与监视防御技术；支持低空飞行航路规划、航路容量仿真技术等的应用研究；支持低空空地立体空间管理、服务相关技术研究应用；支持无人机+智慧城市管理等场景应用技术。

**7. 算力领域。**支持“东数西算”数网、数纽、数链、数盾、数脑工程建设；推动电算协同；支持智算中心关键技术研发与示

范；支持算力资源在智慧工厂、智慧农业、智慧文旅、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等领域的示范应用；支持大模型应用及相关软硬件研发；支持软件企业在支撑工业、医疗、政务、应急、环保、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的成果转移转化。

**8.人工智能领域。**支持国产芯片和硬件适配优化、半导体芯片封装测试；支持深度学习、强化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计算机视觉、生成式AI等人工智能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智能语音、智能视觉、智能感知处理、智能交互与理解、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智能体、人工智能安全等技术创新；支持面向工业场景的数据智能与软硬件协同自研软件体系研发与应用；支持人工智能在无人机和物联网等领域的创新研究与应用；支持类脑计算模型与算法、认知科学与脑科学基础研究及类脑智能应用。

**9.未来产业领域。**支持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核心技术研发及在工业生产、物流配送、服务领域等的应用；支持量子计算、量子通信、新型量子材料与器件等量子技术应用研究；支持先进无线通信、网络架构与智能化、感知与计算融合、空天地一体化网络、网络与数据安全等领域技术研究应用；支持类脑芯片与硬件、脑机接口技术等。

## **（二）支持方式和额度**

1.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的30%择优立项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采取前引导或后支持方式给予资金补助。

## **（三）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6888737

## 二、科技支撑项目

本专项重点支持规上企业聚焦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升级，现代都市农业品牌创优及社会民生领域开展的科研活动予以支持，鼓励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新场景应用和重大技术攻关，以科技创新带动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链整体突破。

### （一）支持方向与重点

#### 1. 高新领域（规上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专项）

（1）轻工纺织。支持功能性纱线、高端羊绒制品、棉麻制品的研究开发；支持清洁高效染整技术、无水少水印花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支持皮革、皮毛绿色加工与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支持基于智能化、数字化的纺织服装柔性生产与绿色设计技术等。

（2）生物发酵。支持原料药绿色合成与高端复杂制剂开发；支持基于现代技术的经典名方二次开发与中药新药创制；支持基于合成生物学的工业酶制剂、生物基材料、高附加值氨基酸及健康产品的发酵工艺优化与产业化应用；支持发酵过程智能化控制与废弃物高值化利用技术等。

（3）现代化工。支持清洁燃料与高端油品开发；支持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的合成与产业化技术；支持炼化过程节能降碳与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支持化工生产安全环保智能化监控与工艺优化系统开发；支持催化新材料、新型反应工艺等绿色化工技术研发等。

（4）绿色高效生产及资源综合利用。开展清洁生产、高效节能工艺装备研发与应用，支持生物质材料及生物质能和绿氢开发

利用、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及固碳技术研究；支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开发能源与资源消耗实时监测、智能分析与动态优化系统，通过“智改数转”（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支持有色金属、建材、机械等传统产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研究及应用。

## 2. 现代农业领域

**（1）现代种业。**支持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种质资源的品种引进、研究与选育、鉴定评价及创新利用，创新核心种质，培育优质高产、广适、抗病抗逆、宜机收的新品种；支持叶菜类、果菜类、根茎类等蔬菜优质多抗、广适节能型种质创制与新品种选育；支持特色畜禽品种（系）选育、配套系培育及水产良种引进与规模化繁育技术研究等。

**（2）智慧农业。**支持种养加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支持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检等数字技术与生产环节深度融合；集成智能装备研发、“四情”动态监测、智慧灌溉、精准饲喂等应用场景；推动智慧棚室、数字牧场、智能加工车间建设，强化农机北斗导航、远程调度、智能农业等技术应用。

**（3）葡萄酒产业。**支持优新品种（系）选育、高标准脱毒苗木繁育技术开发与集成、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精准水肥管理、病虫害监测预警、机械化生产及数字技术等集成应用；支持酿造技术创新优化及新产品开发、工艺优化升级、AI辅助调配及酿酒副产物高值化利用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集成与开发。

**(4) 枸杞产业。**支持优新品种（系）选育、脱毒种苗繁育、绿色高效种植技术示范、智能采摘机械研发、精深加工与锁鲜技术研发；支持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废弃物高值化利用、功效物质产业化开发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集成与开发。

**(5) 奶产业。**支持优新品种选育、种群高效扩繁技术开发、高标准养殖技术集成示范、常见疫病安全协同防控、数字化技术应用；支持养殖环境减负（碳氮减排）、粪污资源化循环利用、奶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集成与开发。

**(6) 肉牛滩羊产业。**支持优新品种引育与高效饲养技术创新，强化智能装备与数字化管理，推广疫病防控与绿色循环模式；推动高值化产品精深加工与溯源、副产物综合利用，完善保鲜储运体系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集成与开发。

**(7) 冷凉蔬菜产业。**支持育种与种苗研发、新品种引进示范、设施与智能装备升级、精准水肥管理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预制菜精深加工；支持农产品保鲜储运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集成与开发。

**(8) 其他产业。**支持主粮作物、设施园艺、淡水渔业、畜禽养殖、花卉、食用菌等特色产业企业，聚焦各自领域技术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与应用示范。

### **3. 社会发展领域**

**(1) 卫生健康领域。**支持重大疾病、突发/新发传染性疾病预防以及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研究；支持推广育龄人群生殖健康及妇儿、老年病防治适宜技术；支持残疾防控及康复技术产品研发；支持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诊疗康复防复发及卫生应急技术

标准建设；深化大数据、物联网在医疗领域的融合应用，支持免疫调节等数字化技术，鼓励与其他领域交叉融合，开拓创新的学科生长点研究；支持开展中医药诊疗、预防、康复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鼓励中医药与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

**(2) 教育和公共服务领域。**支持人工智能、AR等技术在现代教学中的研发应用，推进智慧校园、智慧教学平台建设运营；以科技赋能“双减”模式创新实践，深化“政企校研”协同合作。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在文化旅游、教育、卫生、养老、体育、金融、会展博览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3) 生态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支持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支持生态系统健康评估，强化固废、废水、废气实时监测网络建设；鼓励碳交易与碳普惠研究，完善“六权”改革生态价值转化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技术研发，推进土壤污染精确溯源、风险管控及治理技术攻关应用。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分拣技术创新，引进先进工艺推动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废塑料智能分拣升级，加快再生资源加工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深化互联网、物联网在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控等环节的应用。

**(4) 公共安全与社会治理领域。**支持公共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支持地震、火灾、洪涝等灾害智能监测预警防治技术研发；支持燃气、电气、危化品智能技术研发应用；支持数字城市建设；支持食品药品全流程智能化监管、生物安全防控及教育、文化、疾控等领域科技创新；支持新技术在城镇化、城乡提质、宜居建筑、数字城市与

社区、便民惠民服务、社保管理、网络综合治理等领域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 **(二) 支持方式和额度**

1. 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的 30% 择优立项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采取前引导或后支持方式给予资金补助。对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申报的项目，有自筹资金的优先给予立项支持。

2. 对能够全额自筹经费的医疗卫生领域科技研发项目，经评审择优立项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自行组织实施、自行管理和自行验收，通过后进行市级科技成果登记。

## **(三) 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高新领域：高新技术科，6888737

农业和社发领域：农业科技与社会发展科，6889401

## **三、成果转化（中试熟化）专项**

本专项重点支持企业围绕主导产业在建链、延链、强链、补链方面的现实需求与技术短板，充分调动、集聚和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创新资源，中试熟化和转化应用一批影响力大、带动力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重大科技成果，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 **(一) 支持重点**

1. 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聚焦自治区、银川市重点产业领域，强化成果转化环节关键技术攻关，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望形成高价值发明专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重大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和产业化。

**2.支持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强化需求导向、市场导向、目标导向，推动创新联合体开展集群式创新加强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先支持创新联合体组织成员单位实施成果转化产业化，构建以产品为导向的创新生态圈。

**3.支持全国重大科技成果来银转化产业化。**吸引推动自治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高校院所高水平科技成果到银川实施转化和产业化。

## **(二)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单位财务管理等制度健全。

2.申报主体资产和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能够落实完成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近1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严重科研失信违规行为。

3.具备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力量和必要支撑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参与申报时需与申报主体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在项目实施中的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预算安排、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且协议有效期限需覆盖项目执行期。

## **(三) 项目要求**

1.项目要聚焦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和银川市“一湖三都六基地”建设、“四新产业”等重点领域创新需求，由申报主体通过自主研发或购买技术成果、委托技术开发等形式，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将具有一定先进性和国内领先水平的科技成果，通过

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

2. 项目所转化的科技成果应登记或鉴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优先支持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奖或重大科技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

3. 项目所转化的科技成果须在银川市域转化应用，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已完成的科技成果项目转化效益突出，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地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4. 知识产权不明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单纯技术引进量产能力放大的项目、已成熟的商品化生产项目，以及以基础研究为主的项目不在本次申报范围之内。

5. 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要求，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 **（四）科技成果要求**

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科技成果须为近5年产生，达到区内同类技术或产品领先水平，预期能产生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生态效益，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2. 疾病诊断和治疗方法、新药、医疗器械、农药、农作物品种等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技术成果。

3. 经自治区科技管理部门登记的应用类技术成果。

4. 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专利奖、发明奖。

### **（五）支持方式和额度**

1. 拟立项 5-10 项，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厂房、工程等投入）的 30%进行补助，单项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一般采取前引导或后支持方式予以资金补助；对于区外专家团队来银落地转化实施项目，对早期技术创新项目通过“拨投结合”方式，给予支持。

### **（六）实施周期**

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 **（七）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成果转化与平台管理科，6888289

## **四、定向委托专项**

本专项重点支持（院士）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依托其科研资源，攻关解决我市重点行业领域基础研究瓶颈，强化基础研究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支持行业领军企业针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攻关，并将共性技术成果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放共享，有效避免重复性科研投入，推动行业整体技术进步。

### **（一）申报条件**

1. **高能级科创平台类**。申报主体为六盘山（院士）实验室、贺兰山（院士）实验室等依托院士资源建设的创新平台，或经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具备承担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能力与资源。

2. **行业领军企业类**。申报主体为我市“四新”等重点产业领域“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或创新型示范企业。申报前签订相关技术共享协议，并承诺在项目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后，将共性

技术成果向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开放共享。

## **(二) 支持方式和额度**

1. 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的 30% 择优立项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采取前引导或后支持方式给予资金补助。

## **(三) 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创新体系与政策法规科，6888736

## **五、“揭榜挂帅”专项**

本专项重点支持利用区外科技资源，开展重大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同时支持社会民生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 **(一) 申报条件**

#### **1. 发榜方（技术需求方）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一般应为行业或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企业、重点农业企业和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公共管理等社会发展领域重点单位。

(2) 对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且自身不具备完全攻克能力，需要委托或联合其他单位攻关。

(3) 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地（本企业）推广应用，或能够显著提升产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4) 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备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和其他配套条件。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近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 2. 技术需求应具备的条件

(1) 技术需求应聚焦银川市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加工、新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以及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新领域、新赛道关键核心技术需求，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市乃至自治区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2) 技术需求应明确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核心指标参数、时限要求、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

### (二) 支持方式和额度

1. “揭榜挂帅”项目财政科技资金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40%给予补助，最高支持200万元。

2. 采取前引导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 (三) 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科，6888737

农业和社发领域：农业科技与社会发展科，6889401

## 六、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基础研究引导）专项

本专项是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具体举措，以科技项目为载体，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结合自治区、银川市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产业开展原始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重点支持企业青年科技人才立足工作岗位，围绕工作实际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研发等科技工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在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成为科技项目主持人。重点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

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

### **(一)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在岗在聘人员，直接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的骨干人员。

2. 申请人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截至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有从事创新活动的经历，且实际工作时间能够覆盖本计划项目的执行期限，有较强创新和组织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3. 申请人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已经围绕研究方向开展了相关的技术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整体发展良好，科技投入稳定，重视创新人才培养，能够为申请人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良好的科研基础条件和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配套支持。

5. 优先支持获得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自治区青年托举人才、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银川市科技创新团队成员等青年科技人才申报。

6.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7. 已申报并获批立项银川市级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基础研究引导）专项且未结题的，不予立项支持。

### **(二) 项目要求**

项目研发方向明确，符合自治区、银川市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能够带来一定的经济、社会、生态价值。

### **(三) 支持方式和额度**

专项施行经费“包干制”，项目以前引导方式支持，即项目

立项后，先拨付总批复资金的 4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申请人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的 30%，剩余部分由申请人所在企业给予配套；申请人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的，可给予全额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技人才与对外合作科，6888733

### **七、产学研联合创新专项**

产学研联合创新专项是指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主体通过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围绕产业需求开展协同创新活动，旨在打通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提升技术创新效率和成果转化率的具体举措。该专项以科技项目为载体，鼓励通过自治区“科创专员”，银川市“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等柔性引才方式引进的区内外高层次人才，围绕企业生产经营方向，与服务企业共同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场景应用、产品研发等，持续深化产学研协同融合，充分利用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人才、平台上的各类优质科技资源为企业服务，推动各类科技成果在银川市集中转化。

####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为高校、科研院所、职业院校教师，已聘用为自治区、银川市“科创专员”、“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

2. 联合申报企业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

3. 申请人和联合申报企业必须取得“科创专员”、“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备案。

4. 申报项目须由申报人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申报项目需聚焦自治区、银川市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

5. 获聘“科创专员”“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一个服务期内仅可获得一个合作项目资金补贴支持，每个合作项目仅可由一名“科技副总”或“周末工程师”牵头负责。

6. 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7. 已申报并获批立项产学研联合创新专项且未结题的，不予立项支持。

8. 同一联合申报企业同一年度只可申报一个项目。

## **(二) 项目要求**

项目研发方向明确，应符合产业或企业创新发展需求，有较好的应用价值，有利于提高企业自身科技创新能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 **(三) 支持方式和额度**

专项施行经费“包干制”。项目以前引导方式支持，即项目立项后，先拨付总批复资金的4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四) 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技人才与对外合作科，6888733

## **八、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本专项是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持续扩大高水平

对内对外开放的具体举措，以科技项目为载体，鼓励银川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用好用活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与区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引导创新要素跨区域有序流动和在我市高效集聚，推动资源共享、人才交流、平台联建、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形成优势互补、高效协同的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新局面。重点支持闽宁科技交流合作，支持我市各类创新主体与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及甘肃、陕西等周边地区创新主体共同开展科技创新。支持银川（深圳）新质生产力科创中心和已批准备案的飞地研发中心、离岸孵化器入驻（孵）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支持相关创新主体联合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面向中东、中亚、北非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能够完成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

**2. 责任条款。**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申报时项目主持人和承担单位必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3.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领导和组织区域协同创新的能力，确保有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组织实施

并完成考核指标。鼓励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任务，鼓励已聘任的“科创专员”、“科技副总”、“周末工程师”联合企业共同申报。（年龄计算截至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参与单位须有一家为区外单位，为中国国境内（外）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掌握相关领域优势科创资源，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同牵头申报单位有一定的合作基础。

**5. 合作申报协议。**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有长期产学研合作基础，并就本次项目申报与参与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或意向书，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相关规定。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务分工、经费分配、知识产权约定等内容。合作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家，各合作单位均应承担实质性攻关任务。合作申报项目协议签订时间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6. 推荐单位。**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和归口推荐。各县（市）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推荐属地内单位申报项目，银川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其归口管理单位申报项目，区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推荐本单位申报项目。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合作方的资质、能力、征信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等审核。

##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应聚焦自治区、银川市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与申报主体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技术产品密切相关，合作各方注重协同创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切实解决申报主体技术创新中的理论研究、技术应用、成果转化等实际问题，预期能够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 项目所涉技术问题，应属于申报主体无法独立突破，主要解决行业关键技术瓶颈、难点的研发项目。优先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项目。

3. 纯委外项目、合作方与申报主体有关联关系的，均不属于此项目申报范围。

4.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执行期限从立项下达之日起计算。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5. 支持经费中拨付国内合作方的资金不高于财政支持经费总额的 40%。对于与国（境）外合作项目，相关财政资金不得拨付至国（境）外，但可列支国内相关人员出国费用。

6. 牵头单位应在申报前对研发内容进行查新，并在申报时提供查新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等相关事项的，申报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7. 同一依托单位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区域协同创新专项一项，对于已申报并获批立项的区域协同创新专项且未结题的，不予立项支持。

### **（三）支持方式和额度**

专项采取前引导或后支持方式予以资金补助。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的 30%，剩余部分由申报

单位给予配套。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的，可给予全额支持。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科技人才与对外合作科，6888733

### **九、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

本专项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承担科研任务，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发展成为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的科技型企业。

####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申报。

2. 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

3. 企业具有完成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人才条件、技术装备等基础条件。

4. 企业近 1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二）项目要求**

1. 项目应与企业主营业务技术产品密切相关，可产生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能够有效提升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

2. 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实用性、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预期能够给中小企业带来较好经济效益。

3. 项目未获国家、自治区、各县（市）区科技项目立项支持。

#### **（三）支持方式和额度**

1.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研发投入的30%择优立项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采取前引导或后支持方式予以资金补助。

#### **(四)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 **(五) 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6888737

### **十、软科学专项**

本专项重点围绕银川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及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十五五”科技发展方向和创新强市建设重点任务，通过系统性、前瞻性的政策研究，为打好创新体系攻坚战、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提供理论支撑与决策参考，最终形成符合银川实际的政策建议，为加快建设创新强市提供科学决策支撑。

#### **(一) 支持方向与重点**

##### **1. 产业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研究**

(1) 传统产业升级与未来产业布局。支持围绕银川“四新”等重点产业创新发展，研究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路径。聚焦前瞻布局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探索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路径与政策体系。

(2) 现代都市农业与民生科技。支持开展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都市农业品牌创优、培育和发展农业领域新质生产力的路径研究；支持聚焦医疗卫生、生态环保、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民生

重点领域，通过科技创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与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出符合银川实际的政策建议。

## **2. 创新生态与体制机制改革**

(1) 科技金融深度融合。支持对银川市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创基金、科创债券等科技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现状、成效及堵点进行全面梳理与系统评估，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多层次、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2)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支持围绕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研究推动科技服务业、文化旅游业、数字服务业、现代物流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创新发展的路径与对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3) 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深入分析银川市科技创新资源禀赋特点与配置模式，对标国内外先进经验，针对资源配置效率、产学研协同、成果转化落地、人才激励等关键环节，研究提出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科学高效资源统筹与配置机制的实施路径与改革建议。

### **(二)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学创新与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3. 申请项目要以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立足银川实际，注重研究的针对性、有效性，提出有建设性、操作性的对策建议，研究成果要充分体现可应用性。

### **（三）支持方式和额度**

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单个项目支持资金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申报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 **（四）业务咨询及联系方式**

创新体系与政策法规科，0951-6888736